

#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（150万吨/年生产能力核定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

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太原市组织召开了由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“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（150万吨/年生产能力核定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”（以下简称《后评价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，会议邀请了5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期间，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后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和评审，汇总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后评价报告需补充修改以下内容

1、细化介绍晋城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、高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三区三线”等相关内容及图件，介绍《山西晋东煤炭基地晋城矿区总体规划》、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和修编进展，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环评〔2020〕63号）要求，说明其制约因素。

2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该矿须配套煤炭洗选设施；细化介绍晋环函〔2012〕153号环评批复配套洗煤厂建设情况。

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该矿应落实“公转铁”；说明“公转铁”落实情况。

3、调查落实各场地占地范围、面积和类型，明确占地与国土三调成果的相符性，并附图，介绍土地手续办理情况，提出补救整改措施。

4、补充介绍山西省涉河流相关内容，结合各场地与涉河流的位置关系与距离，分析各场地选址的环境可行性，提出补救整改措施。

5、调查落实环评批复及验收后工程、环保工程变化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，调查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落实情况，说明原煤分四级筛分后如何保证全部洗选；给出清晰规范的各场地平面布置图，标注各环保设施位置。

调查说明本矿瓦斯抽采及综合利用情况；补充介绍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，调查统计现有污染源例行监测资料、主要污染物排放增加变化情况、历史采煤对各环保目标的影响及采取的保护措施。

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。

6、结合各环境敏感目标禁采区及保护煤柱留设范围资源扣除量，核实剩余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；调查后评价期间井田开拓布置、现采区（或工作面）、后续开采接续，补充完善采区接续表，落实各敏感目标禁采区及保护煤柱留设范围，相应地完善井田开拓布置相关图件。

7、按各场地调查核实全矿热负荷，进一步分析利用现有供热设施供热的保证性；针对各场地供热设施调整变化，分析其合理性。

调查落实后评价期间破碎、筛分等各环节粉尘收集及除尘器配置或布袋除尘器更换情况，调查落实原煤转载跌落点集尘除尘措施。

核实大气污染物产排浓度及产排量；按要求补充完善总量申请的相关评价内容；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。

8、给出能反映本项目地表水流向的地表水系图，细化介绍项目区地表水流向、矿井水排放口位置及排放方式、排放路径等，说明排放口设置批复情况、总量指标控制情况、在线监测安装及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网情况。

调查纳污河流接纳污染源情况，按导则要求补充完善地表水现状监测时间、断面布设、监测因子，说明监测断面与该矿矿井水排放口位置关系。

介绍该矿用水水源及取水许可证申领情况；复核后评价期间（生产能力核定后）矿井涌水量；调查落实后评价期间矿井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，落实确需外排水量，核实完善水平衡图。

调查说明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工艺、规模及其变化情况和实施时间，分析处理规模变化原因及环境可行性；调查核实生活污水处理后去向；核实良户风井场地、下董峰风井场地用排水情况，落实处置措施及去向。

补充介绍各场地之间废水收集、处理后废水外送综合利用管网布设工程内容；调查说明初期雨水收集池及收集系统、洗车平台建设运行情况，调查落实浓盐水处理措施及去向；核实废水产排浓度及产排量；按要求补充完善总量申请的相关内容。

针对该矿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结合地表水水质变化情况，完善地表水措施有效性评价；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提出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。

9、调查核实后评价期间及后续开采噪声源强变化情况，补充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；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，保证各场地厂界、敏感点噪声达标。

10、核实后评价期间及后续固废（尤其是煤矸石）、危废产生量。

认真调查后评价期间该矿煤矸石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；对于原已封场矸石场提出封场验收的要求；补充煤矸石综合利用方案或煤矸石井下充填的工程内容；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。

11、按照规范核实后续开采各可采区域地表移动参数选取，考虑保护煤柱留设情况，核实、完善地表沉陷影响预测内容及结果，进一步分析煤炭开采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。

对照原环评地表沉陷预测、验收期间及现状地表沉陷带来的植被类型、

土地利用及土壤侵蚀变化情况，结合现场踏勘，调查井田及评价范围内水土流失、生物多样性、重要物种等的变化趋势，提出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。

12、调查该矿所在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及与本矿的位置关系，补充位置关系图；该矿位于三姑泉域范围内，补充分析其与《晋城市延河泉域，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》的相符性，说明泉域管理部门意见。

核实工业场地水文地质条件；给出地下水现状监测井井深、地下水类型、水位埋深、水位标高等，完善地下水水质变化趋势分析内容；说明工业场地地下水监测结果，完善地下水措施有效性评价。

核实现有设施防渗措施，按照现行环保要求，提出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，给出分区防渗图。

13、按各场地调查环保目标变化情况，重点调查高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三区三线”、文物保护单位禁采及保护煤柱留设范围等，给出环评时、后评价期间各自环保目标对比图。

调查该矿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，按现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，提出补救措施或整改方案。

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（150万吨/年生产能力核定）按照山西省能源局晋能源煤技发〔2023〕210号批复，符合产业政策。在认真落实后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补救措施、后续环保措施优化方案和专家意见后，环境影响可接受。

## 二、后评价报告编制质量

后评价报告编制格式规范，编制内容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，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明确，后评价报告经认真补充完善后可报请备案。

技术审查人员：王相瑞 师莉娟 赵志怀 李集勋 杜欣莉

王相瑞 师莉娟 赵志怀 李集勋 杜欣莉



2024年4月15日